



远大前程

〔英〕狄更斯著



I-61.44
10360

1007164

[英] 狄更斯著

远大前程

王科一译



XWTS 0014205

Charles Dickens
GREAT EXPECTATIONS

本书根据伦敦 The Educational Book Co.
出版的十八卷本狄更斯文集译出
插图者 Harry Furniss

远 大 前 程

〔英〕狄更斯著
王 科 一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6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0.25 插页 3 字数 417,000
1979 年 10 月第 1 版 197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2,000 册

书号：10188·82 定价：1.95 元

《远大前程》浅论

过去时代一切伟大作家所以成为不朽，原因之一，是因为他们在作品中通过生动的艺术形象的塑造，表达了人民的喜怒哀乐，表达了人民的愿望。

在阶级社会里，尽管从政治上、经济上统治和控制着广大人民的是封建地主阶级、军阀、或者资产阶级、金融寡头，但是在文学作家、艺术家之中，却有不少人图站在被压迫人们的一边来反映社会生活：他们对一小撮专横顽固、作威作福的剥削阶级怀着强烈的憎恶和蔑视；而对众多的受迫害者却是满怀同情。

狄更斯(1812—1870)正是这样的作家。

在狄更斯所写的全部作品里，《大卫·考坡菲》也好，《艰难时世》也好，《荒凉山庄》也好，《老古玩店》也好——没有一部不是贯彻着上面所说的精神的。狄更斯一方面对各式各样的庞得贝、葛擂硬和奎尔普们作了无情的挞伐，一方面却满怀着同情描写大卫·考坡菲和小耐儿这些孤儿的痛苦的遭遇。

也是涉及孤儿题材的《远大前程》(一译《伟大的期望》)，是狄更斯后期的作品。狄更斯在一八五九年发表了《双城记》，后一年则在《一年四季》杂志里开始发表《远大前程》，一八六一年发表了这部小说的其余部分。

《远大前程》的题材，有人说，有点跟法国伟大作家巴尔扎克

的《幻灭》相似，因为两者都是描写青年人建筑在沙土上的“灿烂似锦”的前途最后如何破灭的故事。然而这主要是由社会现实生活本身所决定的，这里不存在谁模仿谁的问题。

狄更斯这部小说的主人公匹普，也是个孤儿，他依靠姐姐的抚养长大。但姐姐对他很粗暴，只有姐夫却处处呵护他。在小时候，匹普曾经掩护过一个逃亡的囚徒。后来，他被镇上的一个神经质的地主贵族郝薇香小姐叫去伺候她，给她消愁解闷。在那里，匹普见到了郝薇香的养女，美貌而又高傲的艾丝黛拉。匹普深深地爱上了她。他自惭形秽，为了要得到艾丝黛拉的爱情，他一心想做个“上等人”。匹普逐渐长大成人了，他当了干铁匠营生的姐夫的学徒，但是逢年过节还是上郝薇香家去，尽管这时郝薇香已经把艾丝黛拉送出国“接受上流小姐的教育去啦”，可是匹普却越来越热恋着艾丝黛拉。就在这以后，有个曾经在郝薇香家出入的律师贾格斯，跑来找匹普和他的姐夫。说是有个不愿透露姓名的财主委托他通知匹普，“他将来可以继承一笔相当可观的财产”，而且产业的现主人还要他马上跟姐夫解除师徒合同，到伦敦去接受“上等人的教育”。匹普还以为这是出于郝薇香的主意，他的幻想可以变成现实了，自然全盘接受这种安排。匹普来到伦敦接受“上等人”教育的时期，艾丝黛拉又回国了，匹普又能经常和艾丝黛拉相见。艾丝黛拉若即若离、忽冷忽热的态度把个匹普挑逗得十分痛苦。但是匹普还是一厢情愿地以为这是郝薇香为了成全艾丝黛拉和他的好姻缘，给他的磨炼和考验，因此，还是苦苦地恋着她。然而不久，真相就大白了。有一天深夜，有一个人来找匹普，匹普在苍黄的灯光下认出此人就是他童年时救过的逃犯。原来就是这个逃到海外异国发财致富的囚犯阿伯尔·马格韦契暗中出钱要把他匹普培养成一个“上等人”。

他现在偷偷回国，就是想看一看他要培养的上等人现在出落得怎么样了。这件事完全和郝薇香无关。郝薇香所以一再找匹普去，让匹普和艾丝黛拉不断相见，无非是为了她在新婚的那天，就伤心地被人遗弃，现在要在两个无辜的孩子身上进行报复。郝薇香象斗蟋蟀似的逗引他们相爱，然而结果却让艾丝黛拉“嫁给一头畜生”，在精神上对匹普进行了无情的折磨。

按照当时英国的法律，逃往海外的囚徒重回本国是要处以绞刑的。匹普千方百计张罗船只想把马格韦契送上去美洲的轮船，但结果被马格韦契的死对头，也就是过去教唆马格韦契犯罪后来却逍遥法外的主犯康佩生所发现。他追踪前来，使得马格韦契没有逃成功。

匹普原来心里所怀的巨大的希望、理想，终于全部破灭了：人家应许给他的让他成为“上等人”基础的财产，因为马格韦契身份的暴露而全部落空了。要不是匹普的好心的姐夫的支援，匹普最后还得被关进债务人监狱。

故事的结局是：匹普靠一个好朋友的支持，才在海外找到一点立足之地。十多年以后，他回国来探望姐夫。有一天， he去凭吊已经死去的郝薇香的庄屋，不料他在那里见到了已经孀居的艾丝黛拉，原来她也是来凭吊这座废墟的。最后，两个饱经沧桑的爱人，在互道“我们言归于好”中离开了这个富有象征意义的吞噬一切的废墟。

由此可见，狄更斯所以把这部作品定名为《远大前程》（或者译《伟大的期望》），这原是一句反话，在这里，所谓“伟大的期望”和“幻灭”原是一个同义语。

据一些给狄更斯写传记、作评论的人说，狄更斯原来对小说结局的写法不是这样的。原来设想的场景还要更凄凉些。现在

的结尾是狄更斯根据布尔韦·李顿的意见改写的。

在本世纪，狄更斯这部小说又被搬上了银幕（即《孤星血泪》），影片中删去了艾丝黛拉嫁给所谓“一头畜生”蛛穆尔的情节，同时把结尾也改得更乐观了。

然而不管这部小说的结尾改得如何，小说本身对当时英国现实生活的刻划却是十分有力的。狄更斯对于郝薇香、康佩生这一批寄生虫作了无情的揭露；同时狄更斯对于匹普、匹普的姐夫——乔、乔的后妻——毕蒂，却以无限同情的笔触来刻划他们的高贵的品格，真诚的感情。

然而，狄更斯决不是简单地从善恶观念出发来描写这些互相对立的人物，他是从当时英国社会生活中发掘和提炼出这些人物的。这些人物都有血有肉，各有各的个性，决不是某种善恶观念的图解品。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里，一些奴隶主和封建主们在度过了荒淫无耻的一生，终于一命呜呼的当儿，往往要抓一批人为他们殉葬。郝薇香自然不能和奴隶主之流相比，她似乎没有他们那么大的权力，可以随便叫人殉葬。然而她为了报复被人遗弃的仇，故意把艾丝黛拉培养成一个性情怪僻、行为乖张的姑娘；同时又把艾丝黛拉打扮得十分漂亮，逼着她一再逗引匹普，最后又生生把他们拆开，——这不是郝薇香拿活人来殉葬又是什么呢？所以，尽管狄更斯在听了布尔韦·李顿的意见之后，把小说的结尾改得乐观一点了，然而，这丝毫也没有改变事情的悲剧性质。匹普和艾丝黛拉的美好的青春就是在郝薇香胆怯而又心肠毒辣的报复冲动下遭到毁灭的。当两个年轻人最后重新见面的时候，已经在十多年以后了。两个人身上都添上了郝薇香之流所强加给他们的烙印，这种人为摧残的痕迹已经是磨灭不掉的了。

狄更斯是用最亲切的态度来描写匹普和艾丝黛拉之间的关系的。匹普对艾丝黛拉的感情真是十分真诚。匹普是一个没有父母的孤儿，除了姐夫以外，周围的人平时不是对他耳提面命，就是把他责骂殴打。他根本得不到什么温暖。艾丝黛拉突然在他面前出现，使他好象看到一个新的世界。艾丝黛拉一方面对匹普显得傲慢，一方面当匹普作了勇敢的表现时，却又主动对他说：“上这儿来！你要愿意的话，可以吻吻我。”这一吻使匹普决心要为艾丝黛拉“赴汤蹈火”。匹普本来是一心打算学铁匠的活儿，跟姐夫好心的乔一辈子生活在一起。他忽然想做“上等人”，就是为了能和艾丝黛拉平等相待。匹普的动机要比巴尔扎克《幻灭》中的吕西安那种野心勃勃的打算单纯得多。

由于小说是以匹普的名义来叙述的，因此全书就充满着关于匹普心理活动的描写。相比起来，直接写到艾丝黛拉的地方就比匹普少得多。可是从狄更斯对她着墨不多、但却轮廓分明的描写中，可以看出，在正常的情况下，她本来是一个可塑性很大、很有前途的姑娘。然而她却不幸落在郝薇香的手里，郝薇香从她幼小时候，就教她傲慢，教她狠心，教她冷漠无情，这样就使她无法接受匹普的正常的爱情。

狄更斯终于让匹普和艾丝黛拉各奔东西，没有为了满足小市民庸俗的感情让他们结合，这正是狄更斯的批判现实主义的力量所在。

狄更斯在《远大前程》里，不仅满怀同情地刻划了匹普和艾丝黛拉人物性格中的美，而且还以同样的心情刻划了匹普的姐夫——乔·葛吉瑞的善良的性格。这是一个心地温和、富于自我牺牲精神的工人。他跟匹普的姐姐结婚时，就要她把匹普这个可怜的娃娃也带过去。他曾经亲口对匹普说：“我们永远是最

好的好朋友”。情形的确是这样，当匹普到伦敦去接受“上等人”教育的时候，尽管匹普受到伦敦生活的熏陶，有点对家乡疏远了，但是乔对匹普依然表示了深切的关怀，甚至对匹普的伦敦生活表示了一种隐隐的不安，他告诉匹普说：“你和我在伦敦坐不到一块儿……除非到了家里，大家就成了自己人，彼此都了解。”这说明匹普到伦敦去做“上等人”，乔是不十分赞成的，后来，当匹普继承遗产的希望完全破灭，又生了一场大病的时候，又是乔，不但在精神上给匹普以莫大的支持，而且悄悄地帮助匹普还清所欠的债款。

在《远大前程》里，乔和后妻毕蒂的幸福生活同匹普对“上等人”生活的追求，形成强烈的对照。匹普对生活、对爱情所怀抱的“伟大的期望”的一一破灭，正说明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任何侥幸的机会的。

当然，由于历史的局限，当匹普终于发现自己所以能够做“上等人”，是完全依靠罪犯的财产时，这时他虽然有所醒悟，但是决不会从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去找寻原因。

总之，《远大前程》是狄更斯的一部有深刻社会意义的小说；它的艺术感染力是十分强烈的。尤其是，狄更斯善于用第一人称来叙述事件的由来和发展，更增强故事的真实感。这部小说在结构上也是十分严谨的。尽管登场人物不多，但是这些为数不多的人物却都是互相关联的。这样就增加了小说内容上的丰富、复杂性。例如，匹普后来从逃犯马格韦契口里弄清楚，在结婚的一天把郝薇香抛弃的就是教唆马格韦契犯罪的康佩生，而康佩生又是同郝薇香的弟弟阿瑟尔暗中勾结了来欺骗郝薇香的；艾丝黛拉则是马格韦契的女儿。如此错综复杂的人物关系，显然使作品带有更多的戏剧性。

《远大前程》无论在思想内容上，无论在艺术描写上，都是狄更斯颇有代表性的作品。

辛未 艾

一九七九年九月

第一章

我父亲姓匹瑞普，我自己的教名叫做斐理普。童年时口齿不清，这姓和名我念来念去都只能念成匹普，无论如何也不能念得更完整，更清晰。于是我就管自己叫匹普，后来别人也都跟着匹普匹普地叫开了。

我说我父亲姓匹瑞普，这是看了他的墓碑，听见姐姐说起，才知道的。姐姐嫁了个名叫乔·葛吉瑞的铁匠，人家都管她叫乔·葛吉瑞大嫂。我既没有见过亲生父母，也没见过爹娘的肖像（他们那时候离开拍照这玩意儿还远着呢），因此，我第一次想到父母究竟象个什么模样，完全是根据他们的墓碑胡乱揣测出来的。看了父亲墓碑上的字体，我就有了个稀奇古怪的想法，认定他是个皮肤黝黑的矮胖个儿，长着一头乌黑的鬈发。再看看墓碑上“暨夫人乔治安娜”这几个瘦骨嶙峋的字样，便又得出一个孩子气的结论，认为母亲脸上一定长着雀斑，是个多病之身。父母的坟墓边上还有五块菱形小石碑，每块约有一英尺半长，整整齐齐列成一排，那就是我五个小兄弟的墓碑（在芸芸众生谋求生存的斗争中，他们很早就一个个偃旗息鼓，撒手不干了）；见了这些石碑，我从此就有个不可动摇的看法，我相信这五个小兄弟出娘胎时一定都是仰面朝天、双手插在裤袋里的，而且一辈子也没有把手拿出来过。

我们家乡是一片沼泽地，附近有一条河；顺河蜿蜒而下，到海不过二十英里。我第一次眺望这四周的景物，在脑海里留下无比鲜明的印象，记得好象是在一个难忘的寒冬下午，傍晚时分。从那次起，我才弄明白：那蔓草丛生的凄凉所在是教堂公墓；本教区的已故居民斐理普·匹瑞普和他的妻子乔治安娜都已经死了，埋了；他们的婴儿亚历山大、巴梭罗缪、阿伯拉罕、托比亚斯和罗哲尔，也都死了，埋了；墓地对面那一大片黑压压的荒地就是沼地，沼地上堤坝纵横，横一个土墩，竖一道水闸，还有疏疏落落的牛群在吃草；沼地的那一边，有一条落在地平线底下的铅灰色线条，就是河流；远处，那阵阵紧吹的急风有个老窝，就是大海；望着这片景色吓得浑身发抖、抽抽噎噎哭鼻子的小东西，就是匹普。

靠近教堂门廊一边的墓地里，蓦地跳出一个人来，大喝一声：“别嚷嚷！你这个小鬼！不许做声！要不然我就掐断你的脖子！”

好一个可怕的人！穿一身灰色粗布衣服，腿上拴一副大铁镣。头上也不戴一顶帽子，只裹着一块破布，一双鞋子破烂不堪。他刚在水里泡过，满头满脸都是烂泥，闷得他透不过气来；两条腿给乱石堆子绊得一瘸一拐，给碎石片儿划出一条条创痕，给荨麻戳得疼痛难挨，给荆棘扯得皮开肉裂；走起来高一脚低一脚，一边走一边抖，又瞪眼又咆哮。他赶过来，一手抓住我的下巴，一口牙齿捉对儿厮打。

我吓得求他饶命：“别掐断我的脖子，求您千万别这样，大爷！”

那人说：“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快说！”

“我叫匹普，大爷！”

那人瞪了我一眼，说：“再说一遍，说得清楚些！”

“匹普，匹普，大爷。”

那人说：“你住在哪儿？指给我看！”

我指着河边平地上我们住的那座村庄——离开教堂大约有一英里多路，周围是一大片赤杨林子和秃顶树。

那人朝我望了一眼，便把我头朝地脚朝天翻了个过儿，把我口袋里所有的东西都倒在地上。其实口袋里除了一块面包，什么都没有。等到教堂恢复了本来面目（那人手脚快，劲头猛，刚才一下子就把我头朝地脚朝天翻了个过儿，只见教堂的塔尖倒踩在我的脚下）——言归正传，等到教堂恢复了本来面目，他便把我抱到一块高高的墓碑上，让我坐在上面直打哆嗦，自个儿却拿起那块面包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他吃完面包，舔舔嘴唇，说：“你这个小王八蛋的脸蛋儿长得倒肥啊！”

拿我的年龄来说，我当时的身材也算得矮了，体质也不结实，可是说我脸蛋儿长得肥，我倒认为他没有说错。

那人又晃了一下脑袋，吓唬我说：“我要是吃不了你的脸蛋儿才怪呢！我要是不想吃你才怪呢！”

我连忙恳求他千万别吃我的脸蛋；说着便紧紧抓住屁股下的那块墓碑，一来因为怕摔下来，二来为了把眼泪忍住。

那人说：“喂，你娘在哪儿？”

我说：“就在那儿，大爷！”

他大吃一惊，拔脚就跑，跑了没几步又站住了，回过头来瞧了瞧。

我胆怯心虚地向他解释：“大爷，就在那儿！你瞧‘乔治安娜’那几个字。那就是我娘。”

他这才跑了回来，说：“噢！那么你爹也跟你娘葬在一块儿喽？”

我说：“不错，大爷。他也葬在那儿，唔，‘本教区的已故居民’。”

他若有所思地低声说：“哈哈！那么你跟谁在一起过活呢？——我是说，假如我饶你一命，你跟谁在一起过活呢？不过要不要饶你的命我还没有打定主意呢。”

“跟着我姐姐葛吉瑞大嫂过活，大爷。她就是铁匠乔·葛吉瑞的老婆，大爷。”

他说：“呃！铁匠？”说着就低下头去看自己的腿。

一会儿看看自己的腿，一会儿看看我，阴沉沉地来回看了几趟，他这才走到我坐的墓碑跟前，抓住我的两个肩膀，把我的身子尽量向后按下去，一双眼睛炯炯逼人地盯住了我的两眼，我的两眼却只有无可奈何地仰望着他的份儿。

他说：“你听着！摆在眼前的问题是，要不要让你活命。我问你，你知道什么叫锉吗？”

“知道，大爷。”

“你知不知道什么叫吃的？”

“知道，大爷。”

他问一句，就把我的身子再往后按一下，好叫我越发感到走投无路、死在眼前。

“去替我弄把锉来。”又把我往后一按。“还得替我弄点儿吃的来。”又把我往后一按。“两样东西少不得一样。”又把我往后一按。“要不然，我非得把你的心肝挖出来吃了不可。”又把我往后一按。

这可吓破了我的胆，我只觉得天旋地转，双手不由得紧紧抓

住了他。我说：“大爷，请您行行好，让我直起身子来，免得恶心反胃，听您的吩咐也可以听得更清楚些。”

他干脆松开手把我一推，让我一个倒栽葱滚下地来，那股势头也真猛极了，我简直觉得整个教堂一跃而起，跳得比屋顶上的风信鸡还要高。过了一会儿，他才抓着我的两条胳膊，扶我在墓碑上重新坐好，继续说些吓人的话：

“明天一大早，替我送锉和吃的来。送到那边古炮台前交给我。假如你能办到，不走漏一点儿风声，也不露出一点儿形迹，不叫人知道你看到了我这么个人，压根儿就不提看到过这个那个，我就饶你一条命。假如办不到，不依我的话做，哪怕走漏了芝麻绿豆那么大一点儿风声，当心我挖出你的心肝来烤熟了吃。你大概只当我是光杆一个人吧；老实告诉你，我可不止一个人。我还有个小伙伴躲在身边；你别嫌我凶——跟那个小伙伴比起来，我还慈悲得很呢。我在这儿和你说话儿，那小伙子句句听得清楚。他还有一套独特的法术，专会捉小孩儿，挖小孩儿的心吃，挖小孩儿的肝吃。哪个小孩儿也休想躲得过那个小伙子。哪怕你锁好房门，暖暖和和睡在床上，钻在被窝里，用被窝蒙住头，自以为安安稳稳，那个小伙子也会悄悄爬到你床上，扒开你的胸膛。这会儿我费了好大的劲，才拦住了他，没让他来伤害你。说不定他多早晚还是要来挖你的心肝，看牢他可真不容易呢。喂，你怎么说啊？”

我说我一定替他弄把锉来；吃的嘛，只要能找到什么残羹剩饭，好歹都给他捎来，明儿一大早就送到炮台那边交给他。

“你得起誓；如果做不到，天雷打死你！”

我照着他的话起了誓，他这才把我抱下来。

他接下去又说：“你听着！别忘了你答应做的事！也别忘了那个小伙子！记住了，就回家去吧！”

我吓得话也说不上口：“晚——晚——晚上好，大爷！”

“得了吧，得了吧！”说着，扫视了一下那一大片又冷又湿的沼地。“我真恨不得能变个青蛙。要不然，变条泥鳅也好！”

一边说，一边用两条胳膊紧紧搂住那瑟瑟发抖的身子，一瘸一拐地朝着那堵矮矮的教堂围墙走去，一路上把身子抱得那么紧，好象只要一松手就要脱骱松榫似的。看他在那一大片草长蒿深、荆蔓萦绕的坟墩里躲躲闪闪地拣着道儿走，我幼稚的心灵还以为他是害怕那些死人从坟墓里悄悄伸出手来、揪住他的脚脖子拖他进去呢。

他走到那堵矮矮的教堂围墙跟前，翻过墙头——看那姿势，简直就象两条腿已经冻僵了、麻木了一样；过了墙头，又掉转脸来张了张我。我一等他重新转过脸去，就连忙一个劲儿朝家里跑，哪里还能怜惜两条腿。过一会儿，我回头一看，只见他又已迈步向河边走去，依旧两条胳膊紧紧抱着身子，拖着两条疼痛的腿，在那一块块大石头之间拣着道儿走——这些大石头，原是搁在沼地上准备下大雨或是发大水的日子当做垫脚石用的。

我停下来目送着他的背影。这当儿，我眼前的沼泽地已只是一条长长的、黑黑的地平线；河流也成了一条地平线，只是不及那一条宽，也不及那一条黑；天空似乎成了一大条用血红色长线条和浓黑色长线条交织起来的带子。纵目四望，影影绰绰看见河边有两个黑乎乎的东西直挺挺地竖立在那儿：一个是为船上人指点航向的灯塔——这玩意儿近看时可真难看，就象个散了箍的桶，桶底朝天撑在木杆上；另外一个东西就是绞刑架，上面还悬着一截链条，早先用来拴过一个海盗。这人一瘸一拐地正向着绞刑架走去，仿佛是那个海盗复活了，刚才下了绞刑架，现在又回去重新吊上。胡思乱想，不禁想得害怕起来；再一看地里

的牛也都仰起头来，圆睁着眼睛盯住他的背影，我心里想：莫非这些牲口也都和我一样感觉？我就拚命的四下寻找那个凶神恶煞似的小伙子，可是连个影子也没看到。这一下我又着了慌，于是拔腿就跑，气也不歇地赶回家去。

第二章

我的姐姐，也就是乔·葛吉瑞大嫂，要比我大二十多岁。我是由她“一手”带大的^①；不光是她自己老爱拿这件事自赞自夸，连街坊邻舍也都这样夸她赞她。那时候，我怎么也弄不明白这“一手”两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只知道她的手生来又粗又笨，动不动就要啪的一下落到她丈夫和我的身上，我就想：大概乔·葛吉瑞和我两个人都是她“一手”打大的吧。

我姐姐的模样儿长得并不好看，我总是有这么一个印象：乔·葛吉瑞竟会娶上她，一定也是她“一手”创造的杰作。乔倒是个白皮肤的男子，脸皮光洁，淡黄色的两鬓是鬈曲的，蓝色的眼瞳淡得似乎和眼白快要融成一体，难以分辨。脾气柔顺，心地善良，性情温婉，待人随和，兼带几分傻气，真是个可爱的人。很有几分象赫邱利，有他那份力气，也有他那点毛病。^②

① “一手”(by hand)：原意是说，婴孩的母亲死了，由别人用奶瓶盛乳汁抚养他，但在匹普听来，却产生了另一种巧妙的联想。

② 赫邱利是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他的妻戴扬妮拉出于妒意，把一件浸过人血的衣服送给他穿；毒气侵体，赫邱利苦不堪言，又无法脱下。这里是讽喻乔怕老婆。